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封卷稿）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29,505.28万元（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279.45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交易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会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对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两者或其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两者或其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五、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来分红计划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中对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201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49.04%，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使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上涨所致。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8,258.47万元，同比下降43.46%，预计2015年的业绩仍将受到上述因素的负面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同一年度内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的差异，以及货物港务费返还等政府返还收入年底入账等因素导致；不同年度间的波动，主要来自于行业、市场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以及职工薪酬现金支出的刚性增长导致的经营现金支出的波动。

十、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0.87、0.76和0.36，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86、0.75和0.36，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的不断增加，及原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上述两个指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7%、5.10%、5.62%和2.57%，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2011年和2013年两次非公开发行使得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在建项目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增速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所致。本次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当前主体信用评级AA及债券评级AA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受调增基本保障工资、发放卫生保健津贴、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社会保险缴交口径变化、按照连云港市工资增长基准线的有关精神调增职工基础薪酬以及调整公积金缴交基数等综合影响所致。管理费用的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三、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2月3日公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经审计），发行人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亿元、1.60亿元和1.02亿元，2012年-2014年发行人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8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此外，发行人2014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8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后，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较2014年第一季度有所减少，根据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并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324,979.96万元进行计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6.45亿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9.85%。201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三季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329,505.28万元，本期债券规模按6.45亿元计算，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9.30%。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6.4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3月20日。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3月18日

发行首日：2015年3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3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陈必波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9269、0518-82380788

传真：0518-823805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

联系人：吕晓峰、张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3、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邵禛、江子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4、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人：兰正恩、沈佳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5、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许家能、吴文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8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857

传真：021-51019030

6、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张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2310182700000540

8、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9、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级：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2、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级：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AA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A级：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BBB级：债券具有中等信用质量，信用风险一般；

BB级：债券信用质量较低，投机成分较大，信用风险较高；

B级：债券信用质量低，为投机性债务，信用风险高；

CCC级：债券信用质量很低，投机性很强，信用风险很高；

CC级：债券信用质量极低，投机性极强，信用风险极高；

C级：债券信用质量最低，通常会发生违约，基本不能收回本金及利息。

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连云港港较为重要的行业地位、较好的区位优势、地方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港口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和港口建设顺利进展对公司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中诚信证评同时关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周边港口竞争相对激烈、收入规模偏低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地方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作为江苏省最重要的沿海港口之一，江苏省和连云港市政府在港口公用设施（包括航道、防波堤等）、疏港公路建设、土地供给、项目建设资金和财税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很大支持，推动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

较为重要的行业地位和区位优势。连云港港位于长三角和渤海湾之间，是全国重点规划发展的12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连云港港是陇海铁路和连霍公路的东端起点、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接南北，贯通东西，是中西部最便捷的出海口，经济腹地广阔。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受益于公司对码头资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港口集团将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公司近年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状况保持良好，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支撑。

2、关注

所处地区竞争较为激烈。连云港港地处长三角港口群，所在的地区港口比较密集，造成该地区港口之间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面临货源分流压力。

收入规模偏低。公司未来存在资本支出压力，债务规模可能增长，但公司现有收入规模有限，其偿债能力提升或维持将取决于业务规模的增长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连云港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连云港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连云港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予以公告，同时，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5日

上市日期 2007年4月26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连云港

股票代码 601008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宏

董事会秘书 沙晓春

注册资本 1,015,215,101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邮政编码 222042

联系电话 0518-82389269

传真 0518-82380588

电子信箱 shaxiaochun@jlpcl.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于2001年9月2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54号文批准，由连云港港务局（现已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488号文批准，连云港港务局以其下属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12,498.97万元，中国信达以受让连云港港务局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4,577.09万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连云港公司、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76.04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按1:0.653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上述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规定，其中实物资产经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评估结果已通过财政部财办企[2001]466号文《对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的合规性审核。

2001年10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成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1,500万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534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连云港港务局	8,165	71.00%
中国信达	2,990	26.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1.00%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连云港公司	115	1.00%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5	1.00%
合计	11,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5年发行人增资

2005年12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5]117号文批准，港口集团以码头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35,894.11万元），按每股2.62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13,700万股。

2006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6]7号文《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管理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200万股，港口集团所持股份增至21,865万股。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国家股	2,990	12.00%
二、国有法人股	22,210	88.00%
三、总股本	25,200	100.00%

2、2006年发行人增资

2006年8月31日，经连云港市国资委连国资产[2006]68号文批准，中国信达以现金12,006万元，按每股2.61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4,600万股。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五家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6年9月7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连国资产[2006]69号），对中企华关于发行人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合规性审核。

2006年9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6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此次增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800万元，中国信达所持股份增至7,590万股。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国家股	7,590	25.47%
二、国有法人股	22,210	74.53%
三、总股本	29,8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8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连云港"，证券代码为"601008"。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8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7,590	16.94%
国有法人持股	22,210	49.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00	66.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3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0	33.48%
三、股份总数	44,800	100.00%

（四）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08年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

2008年4月26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满十二个月，根据中国信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煤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承诺，上述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所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共计3,3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4,600	10.27%
国有法人持股	21,865	48.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65	59.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335	4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35	40.93%
三、股份总数	44,800	100.00%

2、2007年度分红派息

2008年5月12日，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44,8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股票股利、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8,960万股、现金红利1,344万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800万股增至53,760万股。

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5,520	10.27%
国有法人持股	26,238	48.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758	59.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2,002	4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02	40.93%
三、股份总数	53,760	100.00%

3、2009年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中国信达承诺：2006年9月增资持有的4,600万股股票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09年9月25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持有的该部分股票以及持有期内相应分配增加的920万股股票股利，共计5,5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26,238	48.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238	48.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7,522	5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522	51.19%
三、股份总数	53,760	100.00%

4、2010年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

（下转A32版）

股票简称：连云港 股票代码：60100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9日以"证监许可[2015]165号"文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连云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4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连云港本期债券发行面值64,5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645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规模为6.45亿元；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2.95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3.18亿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未超过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3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其中2011年为追溯调整的数据），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6.45亿元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7%-5.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1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连云港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集团/控股股东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6.45亿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3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3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6.4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3月20日。

13、付息日：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6.4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行购入。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3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3月1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3月23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3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7%-5.7%，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19日（T-1日）9:00至11:00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19日（T-1日）9:00至11: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 0466、010-8513 063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3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45亿元，均为网下发行。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0日（T日）至2015年3月23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19日（T-1日）9:00-11: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 0466、010-8513 063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3月23日（T+1）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连云港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180095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	011606008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3月23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陈必波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9269、0518-82380788

传真：0518-823805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

联系人：吕晓峰、张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2、分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邓骞

电话：021-38677371

传真：021-50329583

3、分销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曹建

电话：010-59355505

传真：010-5643701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7% - 5.7%）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5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3月19日（T-1日）9:00至11: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